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52號

聲 請 人 曾明凱

相 對 人 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建興

相 對 人 昇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6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曾明凱起訴部分，由相對人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032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,884元（計算式： $374,032 \times 12\% = 44,88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2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